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 4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將代表著作(三年內)、研究著作(五年內)及升等相關資料等一式七份，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八月一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應於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八月三十一日前，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料審查完畢。
- 四、本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需滿足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資格。並以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 五、各項成績之評定：

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評分配分各一百分；經應出席評審委員評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推薦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1. 著作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一。
 2. 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之評審內容與標準併同成績考核評分總表如附表二。
 3. 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評分配分各一百分；經應出席評審委員評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推薦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1. 三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均在七十分以上。
 2. 各項成績均獲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在七十分以上。

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會應於成績考核評分總表加註分數及綜合評述等欄位，連同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六、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處理之。每一升等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 七、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八、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校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